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中制定了《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主要包括：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86 元/股，总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1,001.00 万元（含 1,001.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并参与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 万元（含 1,001.00 万元），公司分别与 3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定向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章程修改最终以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6)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